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8643)

[第二章　 宗教团体](#_Toc25175)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_Toc21727)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_Toc7422)

[第五章 　宗教活动](#_Toc3752)

[第六章　 宗教财产](#_Toc8199)

[第七章　 对外交往](#_Toc11141)

[第八章　 法律责任](#_Toc12846)

[第九章　 附 则](#_Toc1099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宗教事务部门管理宗教事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县以上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

第八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本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开办宗教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以及合并、分立、终止、迁移、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制定管理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和奉献。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营宗教用品和宗教类出版物。

第十六条 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举行宗教活动、安置宗教教职人员、塑神像和佛像，设置功德箱；不得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质捐赠；不得销售或者散发用于传教的宗教出版物。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拍摄广告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同意。此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及拍摄广告片的，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以及水利、林业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旅游区（点）在制定或者修改景区内部管理规定涉及宗教方面的内容时，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旅游区（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及其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

者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公民，进入旅游区（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免收门票。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其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禁止进行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以及利用宗教进行的其他非法活动。

#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觉姆，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士、长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批准和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确定的区域内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跨县、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其宗教团体、宗教活动行为地的县或者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邀请、招聘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省外邀请、招聘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须经当地宗教团体提出，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认定或已被解除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省社会保障基本条件的宗教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和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参照当地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

跨县、市举办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从事宗教活动，也可以按照宗教传统在自己家中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得挑唆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辩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或者以宗教名义敛财。

第三十一条 举办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取得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等财产和收入，以及所属企事业的财产和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

第三十四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偿。

# 

# 第七章　 对外交往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进行友好往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内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外国人在本省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办教津贴和传教经费，不得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委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对外经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体育等合作与交流中，不得接受对方附加的宗教条件。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的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